



金融宏观 管理概论

● 张振华 张孝新 等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 JIN RONG HONG GUAN GUAN LI GAI LUN

金融宏观管理概论

张振华 张孝新等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金融宏观管理概论

张振华 张孝新等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一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375印张 240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

ISBN 7-224-00428-6/F·36

定价: 2.95元

主 编：张振华

编写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赐生	刘小洪	刘源祥	邱玉飞
向思贵	陈友慧	陈铁山	苏晓鸿
张启胜	张孝新	张振华	范守俊
林建南	鲁峰	董鸿儒	靳继同

责任编辑：朱玉

编写说明

金融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金融业的落后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一个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经形成。在新的形势下,如何加强和完善金融宏观管理,充分发挥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顺利地完 成金融宏观管理从传统的直接管理方式为主向间接管理方式为主的转化,是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金融宏观管理概论》正是顺应这一客观经济形势的要求而诞生的。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货币银行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金融体制改革的实际,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金融宏观管理的任务、内容以及管理的手段和方法等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阐述。为了适应大专院校金融专业教学、金融系统干部培训和自学的需要,我们在编写中既注意了理论阐述,又注意了实务研究;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分析;既对现实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又对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了探讨;同时,还吸收了近年来学术界研究金融宏观管理的新成果,借鉴了国外一些有益的经验,从而尽量使内容充实一些,体系完整一些,做到理论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相结合。

本书由张振华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作者(以姓氏笔划为

序)有:王赐生、刘小洪、刘源祥、邱玉飞、向思贵、陈友慧、陈铁山、苏晓鸿、张启胜、张孝新、张振华、范守俊、林建南、鲁峰、董鸿儒、靳继同。张孝新、向思贵、刘源祥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向思贵、刘源祥参加了部分章节的修改。张孝新参加了大部分章节的纂改。全书最后由张振华总纂并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先后得到了陕西省和西安市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陕西财经学院干训部、金融系、科研处的领导以及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别是陕西人民出版社朱玉同志在本书定稿过程中提了不少有益的意见。一些财经院校编写的教材和专著对我们也多有启发。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研究和探讨金融宏观管理问题,在我国目前尚属一个新的课题,很多问题还有待于人们去认识。我们在本书中虽然进行了一些探索,但要形成一门体系完整、结构严谨的学科体系,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探索和努力。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若蒙专家和读者赐教,我们将不胜感激。

编 者

1988年5月

引 言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我国“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要建立这种经济运行机制，就必须尽快完善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充分发挥金融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以保证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和协调发展。

在我国的传统经济体制下，国家主要是利用行政手段，通过指令性计划来进行宏观经济管理，银行只是依附于财政的“出纳”部门。与此相适应，我国的金融业也一直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在这种体制下，金融机构单一，业务统存统贷，财务统收统支，银行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由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转变，我国对传统的金融体制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诸如增设了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增加了信用业务种类，创立了新的信用流通工具，调整了存贷款利率，开辟了金融市场，等等。特别是国务院于1983年9月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以后，我国开始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从而使我国的中央银行制度逐步健全起来。这些改革都是符合我国

国情的，是适应并有利于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

在我国整个金融体系中，中央银行处于核心地位。一方面，中央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肩负着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宏观控制和调节的重要职责；另一方面，它要对整个金融体系及其金融活动进行全面的、管理和协调，以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中央银行的后一职能，我们通常称之为金融宏观管理。所谓金融宏观管理，就是指中央银行按照一定的原则、程序和方法，运用金融杠杆和货币价值形式，对整个金融业及其金融总体活动进行决策、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的能动活动。它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及党和国家对经济、金融工作的要求，研究、拟定并认真组织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和金融规章制度，运用科学的方法，加强对各金融机构及其金融活动的管理，以达到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效益和实现社会总供求平衡的目的。

在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中，金融宏观管理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搞好金融宏观管理，对于完善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机制，确保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社会效益等方面，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一，金融宏观管理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国家对企业的管理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以间接控制为主，建立新的宏观经济管理体系。在这个新的宏观经济管理体系中，金融宏观管理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金融对经济的调控，是通过运用相应的经济杠杆来实现的，是一种间接调控，而不是直接调控。如中央银行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率、存款准备率

等经济杠杆，把货币政策传导给各金融机构，再通过各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影响企业的经济行为，进而达到调节和控制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目的。同时，金融调控手段比起价格、税收等手段来说，具有灵活、弹性大、适应性强等特点，更适应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因此，这就决定了金融宏观管理必然成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宏观管理在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体系中的地位将会进一步提高。

第二，金融宏观管理是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重要条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金融处于分配环节，它通过货币资金的调剂和分配，有效地调节和控制着国民经济的活动。如果离开了金融业和金融活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的经济活动就无法正常进行，社会经济效益也就无从谈起。而各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又离不开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中央银行通过宏观管理，一方面，对各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进行有效的调节与控制，使其在宏观控制的前提下，搞活资金，促进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另一方面，通过控制货币供应量和信贷总规模，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有效的调节和控制，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持续发展和宏观效益的提高。因此，金融宏观管理是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重要条件。

第三，金融宏观管理是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保证。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是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搞活企业，并进行计划、投资、物资、外贸、工资、价格体制的配套改革。但这些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要有一个良好的金融环境。所谓良好的金融环境，就是指金融宏观调控有力、灵活自如，信贷规模适度，货币流通正常，币值稳

定。很难想象，在一个信用膨胀和通货膨胀的环境中能顺利地进行上述改革。这一点已被匈牙利等东欧国家的改革实践所证明，我国近几年的改革过程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然而，要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就必须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机制，完善金融宏观管理，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以保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有可靠的保证。

第四，金融宏观管理是巩固中央银行自身的地位，促进整个金融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我国的中央银行作为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在金融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但它能否真正巩固和提高自己的核心地位，除了取决于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等因素外，更重要的取决于中央银行金融宏观管理手段与调控机制的完善程度。如果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管理手段和调控机制完善、有力，就能使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处于自己的宏观控制、调节和监督之下，从而确保整个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并使自己的核心地位不断得到巩固与提高；反之，如果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手段不完善，调控机制无力，甚至失灵，就会使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各自为政，盲目经营，导致金融活动混乱，这不仅给国民经济带来极其不利的影响，而且也会削弱中央银行的地位。由此可见，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管理是巩固中央银行自身地位，促进整个金融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

二

任何管理都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金融宏观管理也不例外

外。根据金融活动的客观规律和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与特点,中央银行进行金融宏观管理,应该遵循如下几项原则:

(一) 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的原则

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原则,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金融宏观管理中的具体运用。统一领导是分级管理的前提,分级管理是统一领导的基础。所谓统一领导,是指货币信贷政策、法令要由中央银行总行统一制订;信贷收支计划、现金收支计划要由中央银行统一核定;全国性的金融规章制度,如存款准备金制度和金银、外汇管理制度等,也要由中央银行统一规定。强调统一领导,是为了保证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信贷与现金计划以及规章制度的顺利贯彻执行,以确保整个金融活动的正常运行。所谓分级管理,是指在中央银行总行统一领导的前提下,给中央银行地方分支行一定的管理权,使其依照国家法律、法令和金融方针、政策等,自主管理本地区的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实行分级管理,是为了充分调动中央银行各分支机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 社会经济效益和金融业自身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讲求社会经济效益是整个国民经济管理的核心问题,也是金融宏观管理的核心问题。因此,中央银行在进行金融宏观管理时,应该把讲求社会经济效益作为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但金融业是由众多的金融机构组成的,除了中央银行以外,还有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些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都要以收抵支,取得盈利,以实现自身的经济效益。这样,金融业自身的经济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之间就有可能产生矛盾,特别是随着市场调节范围的扩大和竞争机制的引入,这一矛盾

会更加突出。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中央银行在金融宏观管理活动中，必须把讲求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监督各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使其服从社会经济效益的要求。同时，在服从社会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要促进各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和灵活调度资金，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的经济效益，从而实现社会经济效益与金融业自身效益的统一。

（三）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有机结合的原则

宏观上管住管好，微观上放开搞活，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也是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因此，中央银行在金融宏观管理中必须把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有机地结合起来。一方面，中央银行要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紧紧把握住金融发展的大方向，把需要控制的真正控制住，为金融的微观搞活创造条件。另一方面，要在宏观控制的前提下，放开搞活，使各金融机构真正享有经营自主权、资金营运权，成为真正的金融企业，进而为金融的宏观控制奠定良好的基础。只有这样，才能形成一个灵活有效、调节自如的金融调控体系。

上述三条原则既是中央银行对各专业金融机构进行科学管理的基本依据，也是实现货币政策的重要保证。因此，在金融宏观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循。

三

金融宏观管理不仅要遵循一定的管理原则，还要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所谓管理手段，就是执行管理职能、贯彻管理原则所采取的方法。由于管理手段具有复杂、灵活、多样性的特点，因此，金融宏观管理手段的选择，要从我国社会

主义经济体制和金融活动规律的实际出发，要有利于贯彻金融宏观决策，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金融宏观管理应以经济手段为主，同时还要运用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

经济手段，是指中央银行按照金融宏观决策的要求，对各专业金融机构及其金融活动进行管理时所运用的与货币信用密切联系的经济杠杆。我国中央银行运用的经济手段主要有存款准备金、利息率、汇价、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业务等。

行政手段，是指依靠中央银行及理事会的权威，采用行政命令、直接发布指令性文件和下达指令性计划等办法来管理、监督各专业金融机构的活动。它的特点是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以鲜明的权威性和服从性为前提，具有强制性。这种手段对中央银行来说是必要的，但使用时一定要防止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倾向。

法律手段，就是把金融管理中比较成熟、稳定并带有规律性的原则、制度和办法等，用立法的形式加以条例化、规范化和法律化，以国家政权的名义颁布实施。法律是强有力的手段，具有硬约束性质，是管理金融的重要保证。由于我国的法制建设还比较薄弱，因此，尽快制订和健全各种有关金融法规是发挥法律手段作用的关键。

上述几种管理手段，各有自己的特点，但相互之间不是排斥的，而是相辅相成的。在实际管理中，把它们结合起来运用，可以起到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作用。关于这些金融宏观管理手段的具体运用，我们将在以后的有关章节中详述。

理论来源于实践，又为实践服务。随着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逐步完善和金融宏观管理的进一步发展，一门新的学科——“金融宏观管理学”必将诞生。当前，这门学科在我国尚处于萌芽阶段，需要我们不断探索和研究，以便使它尽快地成长起来。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中央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发展及其职能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中央银行的历史演变及其性质与职能	(8)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13)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发展趋势	(19)
第二章 金融宏观目标管理与决策	(25)
第一节 金融宏观目标管理的内容和实质	(25)
第二节 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的管理	(29)
第三节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的管理	(38)
第四节 金融宏观决策	(45)
第三章 金融宏观计划管理	(51)
第一节 金融宏观计划管理的任务及其重要性	(51)
第二节 金融宏观计划的种类	(55)
第三节 综合信贷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的编制	(62)
第四节 综合信贷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的组织执行	(67)
第五节 综合信贷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的检查分析	(71)

第四章 信贷资金管理	(77)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存款的管理.....	(77)
第二节 中央银行贷款管理.....	(85)
第三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92)
第四节 中央银行对结算的管理.....	(98)
第五章 货币流通管理	(108)
第一节 货币流通管理的任务	(108)
第二节 货币流通的形式及正常化的标志	(112)
第三节 货币需要量与供应量	(119)
第四节 人民币的发行与管理	(123)
第五节 货币流通的调查研究	(133)
第六章 外汇管理	(140)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必要性、内容和体制	(140)
第二节 汇率管理	(145)
第三节 国际收支管理	(151)
第四节 外债管理	(157)
第五节 外汇留成与外汇储备管理	(163)
第七章 利率管理	(169)
第一节 利率及其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169)
第二节 利率的水平及其调整	(173)
第三节 利率体系及其管理	(184)
第四节 利率管理体制	(190)
第八章 金融市场管理	(195)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95)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必要性、原则及其方法	(202)

第三节	我国金融市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 对策	(210)
第九章	金融信息管理	(216)
第一节	金融信息的特点、分类和作用	(216)
第二节	金融信息管理的内容	(222)
第三节	金融信息管理系统	(231)
第十章	金融关系的协调与管理	(239)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及管 理	(239)
第二节	金融行业关系的协调与管理	(245)
第三节	中央银行与政府、国家财政的关 系	(250)
第四节	涉外金融关系及管理	(256)
第十一章	金融诊断与稽核	(263)
第一节	金融诊断与稽核的涵义及其作用	(263)
第二节	金融诊断的原则、程序与内容	(267)
第三节	金融稽核的原则、程序与要求	(279)
第十二章	金融人才管理	(288)
第一节	金融人才及其管理的意义	(288)
第二节	金融人才的预测与培养	(293)
第三节	金融人才的使用、考核及其管理制度 的改革	(297)
第十三章	金融法规建设	(304)
第一节	金融法规建设的必要性	(304)
第二节	金融法的本质、特征、依据与原 则	(308)